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5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国宾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监事杨海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刘三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南玻集团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投票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该季度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该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